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捐款收入使用辦法

本校 95 年 4 月 25 日第 1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
本中心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中心會議通過

第 1 條

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捐款收入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

本中心收受各界捐款應存入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管理。

第 3 條

捐募經費之用途係作為本中心發展中心業務、提昇學術地位及推廣國內外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學生獎助學金之用（含經常門、資本門）。

第 4 條

本中心收受之指定捐款，應依該捐款之指定對象或指定用途專款專用，但應與本中心業務有關。

第 5 條

捐贈收入如為現金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撥充百分之五為校務基金。但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或指定為獎學金使用者除外。

第 6 條

捐募之經費經由中心主任提出，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並經本校行政程序報經校長核定後，始得動支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生效，修改時亦同。